附件2

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为指导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简称“工作指南”）。

一、认定评价组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以及当年度通知等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二、认定申请

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当年度认定通知等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2-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件2-2）。

附件2-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建筑业）、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企业制定未来5至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2-2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型 | 按营业执照类型填写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县区 |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 统计行业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所属产业集群 | 见填写说明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数据值** |
| 1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  |
| 2 | 企业年利润总额（万元） |  |
| 3 | 企业年纳税总额（万元） |  |
| 4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  |
| 5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6 | 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  |
| 7 | 企业职工总数（人） |  |
| 8 | 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人） |  |
| 9 | 企业技术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人月） |  |
| 10 | 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数（项） |  |
|  | 其中：报告年度企业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项目数（项） |  |
| 11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件） |  |
|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
| 12 |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数（件） |  |
|  | 其中：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  |
| 13 |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  |
| 14 | 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  |
| 15 | 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  |
| 16 |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  |
| 17 |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18 | 新产品销售利润（万元） |  |
| 19 |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  |
| 20 |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  |
| 21 | 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情况（项） |  |

填写说明：**“所属产业集群”**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其他。**最多可填写2个。**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建筑业）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型 | 按营业执照类型填写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县区 |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 统计行业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数据值** |
| 1 | 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万元） |   |
| 2 | 企业年利润总额（万元） |   |
| 3 | 企业年纳税总额（万元） |  |
| 4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   |
| 5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6 | 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   |
| 7 | 企业登记在册的职工人数（人） |   |
| 8 | 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及博士人数（人） |   |
| 9 | 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人） |   |
| 10 | 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数（项） |   |
|  | 其中：报告年度企业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项目数（项） |   |
| 11 |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项） |   |
|  | 其中：国家级新工法数（项） |   |
| 12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件） |   |
|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
| 13 |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数（件） |   |
|  | 其中：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  |
| 14 |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地方、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   |
| 15 | 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   |
| 16 | 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   |
| 17 |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万元） |   |
| 18 |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利润（万元） |   |
| 19 |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项） |    |
| 20 | 近五年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项目数（项） |   |
| 21 |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技术示范工程数（项） |   |
|  | 其中：国家级建筑业技术示范工程数（项） |   |
| 22 |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  |
| 23 |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  |
| 24 | 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个） |   |

三、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大型企业集团可视情况将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107-1表、107-2表）合并填报。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大型企业集团可视情况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四）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2.纳税证明。

3.报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专项审计报告（**此材料只有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需要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年度企业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等内容。

5.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  |
| --- |
| **企业名称**： |
| **编号** | **下属企业名称** | **所在地（或注册地）** | **隶属关系** |
| 1 | 　 | 　 | 　 |
| 2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企业名称：填写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可填写：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其他（需具体说明）。4.参股企业不列入统计。 |

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清单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固定资产登记号** | **记账日期** | **记账凭证号** | **发票编号** | **发票时间** | **设备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金额合计（元）** |  |
| 填写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发票、记账凭证、转固凭证等。 |

7.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下达或委托或合作单位** | **项目实施周期** | **完成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项目类别”可填写：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服务开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2.“项目实施周期”填写项目起始和完成时间。例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则填写201601-201912。3.“完成情况”可填写：在研、已完成。4.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等。 |

8.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支出时间** | **收款单位**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支出用途** | **支出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额合计（元）** |  |
| 填写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主要支出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发票、支出凭证等。 |

9.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入职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等。 |

10.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3.“专家类型”可填写：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高级职称专家、高级技师、博士、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5.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社保缴纳清单等。 |

11.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来企业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填写说明：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5．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专家的劳务费用支付或发放单等证明材料。 |

12.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或登记号** | **授权或登记时间** | **授权或登记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2.证明材料需提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证书。 |

13.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2.“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3.“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5.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6.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 |

14.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工法。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5.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6.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

15.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认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可填写：CNAS、CMA、CAL、其他（需具体说明）。3.“认证机关”可填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16.其他证明材料。

（1）“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可根据实际提供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三年国家和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情况，分类列明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建筑业”可根据实际提供近三年国家和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近五年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近五年广东省建筑行业奖、近五年省级以上技术示范工程、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情况，分类列明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指标解释

**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企业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3.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4.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指企业报告年度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数之和。

**5.新产品销售收入与利润：**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以及中试生产线、在线检测设备等。

**7.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以及具有高级及正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高级以上职称及博士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8.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9.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10.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有效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件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11.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12.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13.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的数量。

**14.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5.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建筑业”指标解释

**1.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的总和。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2.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总额。

**3.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产生的利润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的利润总额。

**4.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项目研发活动人员，即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总人数。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的企业全职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5.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附件2-3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 --- | --- | --- | --- | --- | --- |
| 创新投入 | 经费投入 | 15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0 |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5 |
| 人才投入 | 15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4 |
| 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人 | 6 |
| 企业技术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5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20 | 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数 | 项 | 4 |
| 报告年度企业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项目数占技术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4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 件 | 4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8 |
| 创新平台 | 15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6 |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3 |
| 创新绩效 | 技术产出 | 15 | 报告年度企业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数 | 件 | 5 |
| 报告年度企业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6 |
| 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项 | 4 |
| 创新效益 | 20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6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6 |
|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 | 4 |
| 年纳税总额 | 万元 | 4 |
| 创新激励 | 加分 | ≤10 |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5 |
|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3 |
| 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 项 | 2 |
| 扣分 | ≤3 | 企业经营亏损 | 项 | 3 |

**有关说明：**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项指标应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将比重乘以对应行业系数再进行评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系数；

2.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系数；

3.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利润总额）×行业系数。

（二）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每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3分，一等奖每项加2分，二等奖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四）企业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二、建筑业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 --- | --- | --- | --- | --- | --- |
| 创新投入 | 经费投入 | 15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工程结算收入的比重 | % | 10 |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5 |
| 人才投入 | 15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企业登记在册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4 |
| 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及博士人数 | 人 | 6 |
| 企业具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 | 人 | 5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20 | 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 | 项 | 3 |
| 报告年度对外合作及应用研究项目数占技术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3 |
|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 | 项 | 4 |
|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新工法数 | 项 | 4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 件 | 3 |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 |
| 技术条件 | 10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6 |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1 |
| 创新绩效 | 技术产出 | 15 |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数 | 件 | 5 |
|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6 |
|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项 | 4 |
| 创新效益 | 25 |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收入占工程结算收入总额的比重 | % | 3 |
|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3 |
|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 | 项 | 6 |
| 近五年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项目数 | 项 | 3 |
|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工程数 | 项 | 3 |
| 工程结算收入利润率 | % | 3 |
| 年纳税总额 | 万元 | 4 |
| 创新激励 | 加分 | ≤10 |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5 |
|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3 |
| 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 | 个 | 2 |
| 扣分 | ≤3 | 经营亏损 | 项 | 3 |

**有关说明：**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结算收入的比重、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收入占结算收入的比重、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项指标应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将比重乘以对应行业系数再进行评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结算收入的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企业结算收入）×行业系数；

2.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收入占结算收入的比重=（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收入÷结算收入）×行业系数；

3.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利润÷利润总额）×行业系数。

（二）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每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3分，一等奖每项加2分，二等奖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四）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行业**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结算收入）的比重**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 800万元 | 100亿元以上：1.5%10亿元至100亿元（含）：2.0%1亿元（含）至10亿元（含）：3.0% | 50人 | 800万元 |
| 建筑业 | 800万元 | 0.5% | 60人 | 1000万元 |

**有关说明：**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划分为3档。

（1）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至10亿元（含）：如主营业务收入为10亿元，则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须超过3000万元，才符合“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的最低标准。

（2）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如主营业务收入为100亿元，则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须超过2.1亿元（10亿元\*3.0%+90亿元\*2.0%），才符合“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的最低标准。

（3）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如主营业务收入为120亿元，则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须超过2.4亿元（10亿元\*3.0%+90亿元\*2.0%+20亿元\*1.5%），才符合“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的最低标准。

四、行业系数

| **所属行业** | **行业系数** |
| --- | --- |
| **行业大类代码** |  **行业大类名称**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 |
| 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0 | 3.0 | 3.0 |
| 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5 | 1.5 | 1.0 |
| 14 | 食品制造业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2 | 1.5 | 1.5 |
| 16 | 烟草制品业 | 3.0 | 1.5 | 2.0 |
| 17 | 纺织业 | 1.2 | 1.0 | 1.0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5 | 1.2 | 1.0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 1.5 | 1.2 |
| 21 | 家具制造业 | 1.2 | 1.0 | 1.0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0 | 1.0 | 1.0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 1.0 | 1.2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 | 1.2 | 1.2 |
| 25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 | 2.0 | 1.0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 | 1.0 | 1.0 |
| 27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1.0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 | 1.0 | 1.0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1.5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2 | 1.0 |
| 33 | 金属制品业 | 1.0 | 1.0 | 1.0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0 | 0.8 | 1.0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1.0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0.8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5 | 3.0 | 3.0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47 | 房屋建筑业 | 1.0 | 1.5 | 1.5 |
| 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49 | 建筑安装业 |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6 | 1.0 | 1.0 |
| / | 其他 | 1.0 | 1.0 | 1.0 |

**有关说明：**

（一）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3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二）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上述指标的评价值。

（三）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52零售业”、“60邮政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